

#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453—2024

## 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综合门诊部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comprehensive out-patient departments in large centralized quarantine site

2024-06-14 发布

2024-07-01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建设要求 .....	2
5.1 选址要求 .....	2
5.2 布局要求 .....	2
5.3 重点功能区建设要求 .....	3
5.4 通风换气、给排水系统建设要求 .....	4
5.5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要求 .....	4
5.6 人员配备要求 .....	5
6 运营管理要求 .....	5
6.1 基本要求 .....	5
6.2 业务管理 .....	5
6.3 工作人员管理 .....	6
6.4 医疗安全质量管理 .....	6
6.5 应急管理 .....	7
6.6 信息安全 .....	7
附录 A（规范性） 门诊部设备物资配置要求 .....	8
附录 B（规范性） 门诊部培训内容 .....	11
参考文献 .....	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任力杰、张雷钧、吴雄辉、望月、李中康、吴明、张立军、陈澄、张立新、黄婷、彭飞鼎、欧阳新腾、李竹琳、吴序一、李睿、马翔宇、池枫、帅菲斐。

## 引 言

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建立是切断传染病传播的重要举措。场所内综合门诊部的设立，对避免场所内出现人员管理、传染病防控等方面问题，保障场所内人员基本就医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新冠疫情期间，深圳市建立的两所大型隔离酒店综合门诊部，在防疫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缺乏相应的建设及运营标准，深圳市大型隔离场所综合门诊部的建设和运营经验难以做到有效快速的复制。

随着对新冠病毒实施“乙类乙管”工作方案的落实，我国平稳进入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在此基础上，为了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要求，标准编制组在总结、提炼已有隔离场所门诊部建设和运营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各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特制定本文件。



# 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综合门诊部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综合门诊部的总体要求、建设要求及运营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辖区范围内突发重大传染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以及其他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的人员开展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时所设置的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综合门诊部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 GB/T 35428—2017 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
- GB 50849—2014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 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 WS/T 311—2023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WS/T 512—2016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large centralized quarantine site

能够一次性接纳超过1000人，独立于医疗机构之外的对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及其他根据传染性疾病预防需要进行集中医学观察所建立的场所。

注：为独立建筑或设置在多层独栋建筑中。其中设置在多层独栋建筑中的，优先选择较低楼层，且设置独立的通道、管道通气与隔离措施。

### 3.2

**污染区** contaminated area

传染病患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接受诊疗的区域。

注：包括被其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污染及污染物品暂存和处理的场所。

### 3.3

**潜在污染区** potentially contaminated area

位于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有可能被患者血液、体液和病原微生物等物质污染的区域。

### 3.4

**清洁区 clean area**

不易受到患者血液、体液和病原微生物等物质污染及传染病患者不应进入的区域。

**3.5**

**缓冲间 buffer room**

清洁区与潜在污染区之间、潜在污染区与污染区之间设立的均有门的小室。

注：为医务人员的准备间。

**4 总体要求**

**4.1** 门诊部的室内装修材料应选用易清洁、耐擦洗、耐腐蚀、防菌、防渗漏的建筑材料。洗手盆、小便斗、大便器等卫生器具应采用非手动开关，宜采用肘式、脚踏式、感应式装置，宜采用虹吸式马桶。

**4.2** 门诊部消防安全设计与管理应符合 WS 308 的要求。

**4.3** 门诊部建筑设计应安全可靠，满足建筑功能的要求，同时考虑机电设备和医疗设备安装荷载及空间需求。

**4.4** 门诊部应提前预留下水通道，给水系统应设置防回流污染措施，保证用水安全。

**5 建设要求**

**5.1 选址要求**

**5.1.1** 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综合门诊部（以下简称“门诊部”）选址符合以下条件：

- a) 应设置在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内相对独立的区域；
- b)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宜不少于 1400 m<sup>2</sup>；
- c) 不宜设置在人流密集公共区域的上风向。不具备距离条件的，应设置有实际物理隔离屏障；
- d) 应与周边建筑有隔离卫生间距，隔离卫生间距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绿化隔离卫生间距不少于20 m；
  - 非绿化隔离卫生间距不少于30 m。

**5.1.2** 门诊部前应预留足够场地条件以满足患者筛查、转运需求。

**5.2 布局要求**

**5.2.1** 应合理划分功能区。各功能区应相对独立，使用面积满足日常需求，布局合理，能满足就诊流程需求。

**5.2.2** 功能区应至少包括以下区域：

- a) 预检分诊区；
- b) 患者候诊区；
- c) 诊室；
- d) 治疗室；
- e) 隔离留观室；
- f) 消毒室；
- g) 清洁区样本采样室、污染区样本采样室；
- h) CT 放射检查室；
- i) 功能检查室；
- j) 医疗废物暂存间；

- k) 污洗间；
- l) 患者专用卫生间；
- m) 医务人员通道；
- n) 患者通道；
- o) 医务人员更衣室；
- p) 穿戴防护用品区；
- q) 值班休息室；
- r) 医务人员专用卫生间；
- s) 淋浴间；
- t) 清洁库房；
- u) 用餐室。

5.2.3 应按照清洁区<sup>1)</sup>、潜在污染区<sup>2)</sup>和污染区<sup>3)</sup>对各功能区进行分类，并合理布局，三类区域应相互无交叉。

5.2.4 清洁区与潜在污染区之间、潜在污染区与污染区之间应设置缓冲间，缓冲间设置要求如下：

- a) 应安装摄像头和无线传输设备；
- b) 可设置穿、脱防护用品及使用后防护用品收集区，并划分为以下两个互相独立区域：
  - 1) 缓冲一室，用于脱卸隔离衣等防护用品；
  - 2) 缓冲二室，用于摘除口罩。
- c) 有设置穿、脱防护用品及使用后防护用品收集区的，穿、脱防护用品区的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穿、脱防护用品处配置穿衣镜；
  - 2) 按照 GB/T 35428 的要求进行设计。

5.2.5 患者通道和工作人员通道应互相独立，设置门禁并有监控设备。各通道应设有醒目标志，并有相应措施防止其他人员误入。有条件的门诊部可增设清洁物品和污染物品通道。

5.2.6 门诊部用于呼吸道传染病的，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之间应设置负压气密性门且不应同时开启。

### 5.3 重点功能区建设要求

#### 5.3.1 诊室

5.3.1.1 应至少设有 5 个临床科室，急诊医学科（急诊室）、内科、外科为必设科室，妇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精神科、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传染科等为选设科室。

5.3.1.2 所有诊室房间外窗应可开启，优先保持自然通风。

5.3.1.3 发热诊室建设要求如下：

- a) 宜与其他诊室相对隔离、临近急诊、远离儿科等区域，并与其他建筑、公共场所保持一定距离；无法实现的，应设置有实际物理隔离屏障；
- b) 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出入口，与其他诊室间隔合理物理距离，门前应预留足够场地条件以满足患者筛查、转运需求；
- c) 综合门诊部主入口和门诊大厅外应设置醒目的发热诊室告示与标识，内容包括接诊范围、发热诊室位置、行走路线及注意事项等，避免发热患者穿越其他建筑，避免与其他患者交叉。

1) 包括医务人员通道、医务人员更衣室、穿戴防护用品区、值班休息室、医务人员专用卫生间、淋浴间、清洁库房、用餐室、污洗间。

2) 包括缓冲间、脱卸防护用品区等。

3) 包括患者通道、候诊区、诊室、抢救室、隔离留观室、治疗室、护士站、检验室、放射检查室、污洗间、患者卫生间等。

### 5.3.2 隔离留观室

- 5.3.2.1 隔离留观室数量不应少于2间。有条件的可设置多间隔离留观室、负压隔离留观室。
- 5.3.2.2 隔离留观室应与发热诊室临近，方便患者转运。
- 5.3.2.3 隔离留观室应标识明显，应设置单独对外通道；留观患者单间隔离，设置独立卫生间；室内通风良好。
- 5.3.2.4 隔离留观室应安排专人管理，限制出入留观室人员；留观患者病情允许时应当规范佩戴好防护措施，并限制在留观室内活动。应安装摄像头和无线视频传输设备，以便满足远程会诊需要。
- 5.3.2.5 隔离留观室的设计应符合5.2.4c)中2)的要求。

### 5.3.3 CT放射检查室

CT放射检查室应采用相应的射线屏蔽防护设施，满足放射防护和职业病安全评价要求。

### 5.4 通风换气、给排水系统建设要求

- 5.4.1 门诊部应选择机械通风系统。场所内污染区、潜在污染区、清洁区的机械送、排风系统应按功能区独立设置，保障场所内的通风换气。空调系统应独立设置。
- 5.4.2 空调设备及管道表面应光滑、耐腐蚀，便于清洗维护。
- 5.4.3 气流组织、压差控制、通风空调系统建设应符合GB/T 35428—2017中4.2和4.3的要求。
- 5.4.4 给排水系统建设应符合GB 50849—2014中6.1和6.2的要求。

### 5.5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备要求

- 5.5.1 门诊部应配备必要的基本设施和设备、中医设备、急救设备、检验影像设备、防疫物资、消毒设备、信息化设备、药房设备、防护用品，具体配备情况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 5.5.2 医疗器材、防护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5982—2012中4.3~4.7的要求。
- 5.5.3 门诊部配备的设施设备宜选择可减少人员互相接触的设施设备（如非接触式挂号和收费设备、对讲机）。
- 5.5.4 门诊部应建立以下信息系统：
  - a) 门诊管理系统：用于管理各项业务，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药品管理、设备管理等；
  - b) 电子病历系统：用于记录和管理患者的病历信息；
  - c) 医学影像系统：用于管理和存储医学影像数据；
  - d) 实验室系统：用于管理实验室的检验和检测结果，包括样本管理、结果录入、报告生成等；
  - e) 医嘱系统：用于医生开具医嘱，包括药品嘱托、检验嘱托、手术嘱托等；
  - f) 药品管理系统：用于管理门诊药品的采购、库存、发放等；
  - g)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用于管理门诊的医疗设备，包括设备维护、设备使用记录等；
  - h) 费用管理系统：用于管理患者的费用，包括费用结算、费用统计等；
  - i) 远程会诊系统：用于实现医生和医生之间、医生和患者之间的远程会诊，系统具备视频、图片、影像、检验等资料传输功能。
- 5.5.5 门诊部医用气体系统应设置医用氧气、医用负压系统。
- 5.5.6 门诊通道、各功能室内应设有数量足够的手消毒剂等手卫生设施，以及空气、物表、医疗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消毒设备。
- 5.5.7 消毒室应配备必要的消毒装置，必要时配备空气自动消毒设备，实时或定时对环境和空气进行清洁消毒。

## 5.6 人员配备要求

### 5.6.1 门诊部应配备以下人员：

- a) 医师；
- b) 护士；
- c) 医疗技术人员；
- d) 医院管理人员；
- e) 后勤辅助人员。

5.6.2 门诊部应配备与 5.3.3.1 诊疗科目相对应的相关执业范围的执业医师和具有相关科室护理工作经验的执业注册护士。

5.6.3 门诊部配备的人员应掌握相关传染病疾病特点、诊断标准、治疗原则和防护知识。

5.6.4 医师和护士的数量应能满足日常诊疗需求。其资质除满足 5.6.3 的要求外，还应具备相应执业证书，副主任医师或高年资主治医师不应少于 1 名。

5.6.5 医院管理人员应包含行政人员和感染防控管理人员。

## 6 运营管理要求

### 6.1 基本要求

6.1.1 门诊部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资质。门诊部实行 24 小时接诊。

6.1.2 门诊部应设置有引导患者到达门诊部的明确指示标识。

6.1.3 门诊部应至少建立并执行以下制度：

- a) 应急管理制度；
- b)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c) 急救制度；
- d) 预检分诊制度；
- e) 转诊制度；
- f) 远程会诊制度；
- g) 设施、设备、物资和药品管理制度；
- h)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 i) 科教管理制度；
- j) 财务管理制度；
- k) 后勤管理制度；
- l) 信息管理制度。

6.1.4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医院感染管理、传染病上报处置。

6.1.5 门诊部建立培训小组统筹管理培训工作，负责对门诊部人员岗前、岗中、离岗、返岗的培训及考核。

6.1.6 空调系统应定期维护和消毒。

6.1.7 污水、污物处理应符合 GB 15982—2012 中第 5.8 条的要求。

### 6.2 业务管理

#### 6.2.1 预检分诊

6.2.1.1 门诊部应执行预检分诊制度，由预检分诊护士使用非接触测温仪或红外测温仪进行体温测试，并记录流行病学史。体温 $\geq 37.3$ ℃或有腹泻症状的患者，由专人引导经指定路线到发热诊室。体温 $< 37.3$ ℃且无腹泻症状的患者，由专人引导至其他相关科室就诊。

6.2.1.2 对于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引导至隔离留观室，并及时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有关规定做好登记、报告和协助转运等工作，形成闭环管理。

6.2.1.3 隔离留观患者离开后，立即对诊室及相关区域进行终末消毒。

## 6.2.2 会诊

门诊部应对于超出综合门诊部救治能力的病例，通过内部会诊或通过远程会诊系统进行外部会诊。

## 6.2.3 转诊

6.2.3.1 门诊部设立转诊工作小组，与急救中心、定点医院建立联系。

6.2.3.2 制定门诊部转诊流程并定期演练。

6.2.3.3 针对严重创伤、急危重症病例等超出综合门诊部救治能力的病例，以及传染病确诊病例，应在综合门诊部做必要的处理同时联系转诊。

6.2.3.4 由转诊工作小组联系急救中心、定点医院，由救护车转运病人。针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等在必要时应使用负压救护车转运。

## 6.2.4 急救

6.2.4.1 设立门诊部急救小组，参与并组织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突发急危重症抢救。

6.2.4.2 急救小组应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内各部门建立联系，统一应急抢救流程，并组织定期演练。

## 6.2.5 标本

标本的包装、运送、接收、保存管理要求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

## 6.2.6 隔离人员健康管理

综合门诊部应做好隔离人员健康登记、病原标本采集送检、疾病监测、心理辅导及药品配送等服务。

## 6.3 工作人员管理

6.3.1 门诊部应设置准入、准出、轮换机制，工作人员应接受岗前、岗中、离岗、返岗的培训及考核，培训内容应符合附录B的要求。

6.3.2 对门诊部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日监测体温。如出现相关临床症状，应当立即进行筛查、诊治并报告。工作人员应当安排好班次进行轮换，合理控制工作时间，避免因工作负荷过重引起的相关疾病。

6.3.3 应设置关爱小组，关爱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心理问卷调查，广泛征求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可举办多种文娱活动来丰富的工作人员的精神生活，体现人文关怀。

6.3.4 门诊部所有工作人员严格闭环管理，工作期间安排单人单间集中居住，所有工作人员在驻地与综合门诊部间两点一线出行，固定通勤车辆。

## 6.4 医疗安全质量管理

6.4.1 门诊部应根据督察制度，设置督查小组，负责监督感染防控及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

6.4.2 门诊部应设置职业暴露风险评估小组，由感控专员担任组长，依照医疗职业暴露处理流程，指导职业暴露应急处置，负责职业暴露后的风险评估。

6.4.3 疑似患者或确诊患者停留处，应按照 GB 19193 的要求进行消毒。

6.4.4 门诊部的消毒管理应符合 WS/T 367 的要求。

6.4.5 门诊部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要求应符合 WS/T 512—2016。并定期按以下要求进行环境卫生监测：

- a) 对低风险区域<sup>4)</sup>、中度风险区域<sup>5)</sup>和高风险区域<sup>6)</sup>分别进行环境采样；
- b) 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应符合 WS/T 512—2016 中附录 A 的要求；
- c) 每次监测结束，进行记录环境卫生监测，记录应包括采样时间、采样点、检测方法和结果。

6.4.6 医务人员防护用品的使用应符合 WS/T 311—2023 中 6.1~6.4 条、6.5.1、6.5、6.6 和 6.8 条的要求。

6.4.7 门诊部应根据不同传播途径的传染性疾病预防制定相应的隔离和预防措施，隔离和预防措施应符合 WS/T 311—2023 中第 7 章的要求。

## 6.5 应急管理

门诊部应根据应急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演练，包括确诊病例处置、急危重症抢救、职业暴露、标本洒溢、消防等应急预案等。定期组织演练并保存资料。

## 6.6 信息安全

加强门诊部信息安全管理，采取有效的安全策略，充分保护信息资源和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

4) 基本没有患者或患者只作短暂停留的区域。

5) 有普通患者居住，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对环境表面存在潜在污染可能性的区域。

6) 有感染或定植患者居住的区域以及对高度易感患者采取保护性隔离措施的区域。

## 附录 A

(规范性)

## 门诊部设备物资配置要求

A.1 门诊部设备和物资配置应符合表A.1给出的要求。

表 A.1 门诊部设备和物资配置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是否必备 <sup>a</sup>
1	基本设备	诊桌	是
2		诊椅	是
3		诊断床	是
4		听诊器	是
5		电子血压计	是
6		体温计（水银、电子各若干）	是
7		压舌板	是
8		身高体重计	是
9		观片灯	是
10		轮椅	是
11		拐杖	是
12		平车	是
13		交通车	是
14		治疗推车	是
15		输液泵、注射泵	是
16		雾化泵	是
17		外科清创包（一次性换药包）	是
18		换药盘	是
19		心电图机	是
20		血糖仪	是
21	中医设备	脉枕	否
22		针灸器具	否
23		红外治疗仪	否
24	急救设备	氧气瓶（袋）	是
25		简易呼吸球囊	是
26		负压吸引器	是
27		抢救车	是
28		洗胃机	是
29		环甲膜穿刺针	是
30		气压止血带	是
31		开口器	是
32		牙垫	是
33		急救设备	口咽通气道
34	气管插管喉镜		是

表A.1 门诊部设备和物资配置表（续）

序号	分类	名称	是否必备 <sup>a</sup>
35		监护仪	是
36		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是
37		指脉氧饱和度检测仪	是
38		无创呼吸机	是
39		有创呼吸机	是
40		带除颤功能的心电监护仪 (除颤监护仪)	是
41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是
42	检验影像 设备	CT机	是
43		B超机	是
4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是
4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是
46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是
47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是
48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是
49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是
50		特定蛋白分析仪	是
51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是
52		离心机	是
53		医用冰箱(-20℃)	是
54		双目显微镜	是
55		恒温水浴箱	是
56		振荡混匀器	是
57		纯水机	是
58		生物安全柜	是
59		转台	是
60		密集架	是
61		防疫物资	医用防护服
62	护目镜或防护面罩		是
63	医用防护口罩		是
64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是
65	防渗一次性隔离衣		是
66	一次性医用隔离鞋套		是
67	医用检查手套(丁腈)		是
68	医用检查手套(乳胶)		是
69	含氯消毒片/液		是
70	消毒设备	一次性医用帽子	是
71		快速免洗手消	是

表A.1 门诊部设备和物资配置表（续）

序号	分类	名称	是否必备 <sup>a</sup>	
72		75%乙醇消毒液	是	
73		喷雾器	是	
74		全自动雾化空气消毒机或 过氧化氢消毒机	否	
75		紫外线灯车	是	
76		医用布巾清洗消毒机	是	
77		高压灭菌设备	是	
78		网络信息 设备	台式电脑（含显示器）	是
79	打印机		是	
80	自助报到机		否	
81	功放+喇叭		否	
82	网络液晶一体机		否	
83	条码阅读器		否	
84	身份证阅读器		否	
85	社保卡读卡器		否	
86	清单打印机		否	
87	针式打印机		否	
88	测温机器人		否	
89	消毒机器人		否	
90	搬运机器人		否	
91	无线路由器		否	
92	交换机		否	
93	药房设备		药柜	是
94			冰箱	是

<sup>a</sup> 是否为门诊部必须配备的设备或物资。选择“是”表示门诊部必须配备该设备或物资。选择“否”表示该设备或物资可由门诊部自行选配。

**附录 B**  
**(规范性)**  
**门诊部培训内容**

B.1 门诊部培训内容应符合表 B.1 给出的要求。

**表 B.1 门诊部培训内容**

序号	内容
1	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相关工作要求及政策指引
2	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基本管理要求（硬件设施条件、人员配置、感染控制）以及建筑布局（功能分区、通道设置）、进出管控要求
3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方法，穿脱防护服
4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5	病原标本采集（鼻咽拭子等）
6	相关传染病病原学、流行病学以及临床特征
7	职业暴露后的处置要求
8	消防安全、治安维稳等知识
9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0	急救培训
11	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分区/居住管理、健康监测、疫苗接种、离岗管理等）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4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5号
-